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116號

原告 陳文興

訴訟代理人 李淑芬

被告 陳振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開立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他人，將可能幫助詐騙集團收取詐得款項並隱匿掩飾詐欺所得不法利益，猶不違反渠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故意，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台灣高鐵台中站，將其名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訊交付予訴外人葉念恩，葉念恩取得系爭帳戶資訊後，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及洗錢犯意，於112年6月20日向原告佯稱為165反詐騙中心人員及臺灣臺北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本院公證處人員等，稱原告涉犯詐欺罪，需提  
02 供擔保予法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6  
03 月30日上午11時55分許、13時許將新臺幣（下同）880,000  
04 元、760,000元，合計1,640,000元匯入系爭帳戶，後旋遭提  
05 領或轉出，以隱匿掩飾詐欺不法所得流向，致原告受有  
06 1,640,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07 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  
09 年度審簡字第783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所坦  
10 認，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  
12 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3 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原告提供之手機  
14 訊息翻拍照片及匯款明細、請求公證清查執行聲請書、請求  
15 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之翻拍照片、系爭帳戶之申登人資  
16 料、系爭帳戶112年6月間之交易明細等件可佐，並經本院職  
17 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8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  
19 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  
20 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1,640,000  
21 元，自屬有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原告1,64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即113年5月5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4日寄存  
26 送達，此有回證可證（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32號卷第9  
27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28 10日即113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6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8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09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10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11 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林易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黃品瑄